

# 安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编制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工信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青云大街 623 号，邮编：262123，电话：0536-6205063，电子邮箱：aqsyxb@wf.shandong.cn。）

## 一、 总体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本着“实事求是、信息公开”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依法公开、优化服务、方便群众，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场所主要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局宣传栏等。2019年以来，我局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上主动公开的信息118条；在局宣传栏发布信息26条。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按规定公开了2019年局机关以及所属工业干休所和节能办的财政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公开了2018年局机关、工业干休所和节能办财政决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等。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规定，本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函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我局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落实公开信息分管领导把关、审批制度，通过健全政务公开组织机构，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做好专业培训。全面开展信息公开理论培训，将《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列入理论学习计划，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不断提高

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全年共组织政务信息公开培训 2 次，培训 38 人次。

三是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进一步完善了《安丘市工信局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出台了《安丘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安丘市工信局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程序、内容及要求，对政务公开的操作流程、公开范围和渠道、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处理规则进行细化和明确。使政务公开的条目更清晰，程序更规范，责任更明确。并在各科室建立政务公开联系人制度，加强工作统筹，形成长效机制。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同时在局办公场所设立公开宣传栏。市政府门户网站具有时效性强、传播度广、权威性强的优点，通过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公开平台的维护、运行工作。

####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建立考核通报制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的监督，对发现工作不到位的地方，我局及时改进。同时，按照局内制度，对政府信息的制作、发布实行严格分级审核，由信息制作科室、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层层审核，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2. 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一是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我局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注明联系电话和邮箱，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二是公众对于网站信息有任何疑议的，我局及时进行解答。

3.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19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六）提案建议办理结果公开

2019年，安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接到市人大提案1件，市政协提案5件。针对提案，市工信局组织精干力量进行调查，并与各委员、代表进行了对接，及时进行了答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0	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监督方面力度不足等。

下步，一是加强学习，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宣传以及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把握好每一类信息的公开时间节点，确保公开及时、到位；二是继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在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发布、监督等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月15日